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披露《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郑绮云为晶瑞股份管理部员工汪鸣豪之母。郑绮云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晶瑞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9/3/8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	0.00	卖出

根据汪鸣豪出具的《关于买卖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本人未向母亲郑绮云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母亲郑绮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商议筹划之前，系本人母亲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徐萍为标的公司总经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徐萍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晶瑞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9/2/25	无限售流通股	37,561.00	0.00	卖出
2019/3/12	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	2,700.00	买入
2019/3/13	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	0.00	卖出

根据徐萍出具的《关于买卖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但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商议筹划之前，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李燕为晶瑞股份董事李勍之妹。李燕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晶瑞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9/8/21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	5,459.00	卖出

根据李勍出具的《关于买卖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本人未向妹妹李燕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妹妹李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晶瑞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已经公告，本人妹妹上述卖出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对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述相关主体买卖晶瑞股份股票是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